

李鄭屋居民協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34/00-01(08)號文件

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劉江華主席

本會對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的意見

- (一) 本會認為，香港是一個以法律為依歸、依法施政的社會。特區政府為了確保社會平穩有序，經濟持續發展。為了造福市民，維護全體市民有條不紊工作學習與生活的權利，按照基本法施政，是十分正確及絕對必要的。本會完全贊同及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。
- (二) 現行《公安條例》正如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所指出，是有充分理據支持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和基本法有關規定的，同時也已充分保障了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。本會認為，在尊重一些市民遊行集會的同時，更要確保大多數公眾不受到滋擾。本會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現行《公安條例》，以對突發事故作限制和防範，對社會安寧和穩定加以保障。
- (三) 對於特區政府擬在立法會進行公開討論《公安條例》之舉，本會認為特區政府這一決定合情合理，充分表明它尊重和順從民意、尊重社會各方面認為公開討論十分有必要的廣泛意見，本會表示贊同和支持。

李鄭屋居民協會

主席 符樹雲

2000年11月20日